

綜合所得稅更正申請書

本人對 112 年度核定之綜合所得稅 ☐ 應補稅款 元 ☐ 應退稅款 元

☐ 罰鍰 元，持有疑義，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7條規定，申請更正。

更正項目：

☒ 免稅額				
理由	※增減列配偶 ☐ 增 ☐ 減 (姓名：) 身分證字號：)			
	※增減列扶養親屬 ☒ 增 ☐ 減 (姓名：) 身分證字號：) 稱謂：)			
	☐ 增 ☐ 減 (姓名：) 身分證字號：) 稱謂：)			
☐ 扣除額 元				
理由	☐ 捐贈	☐ 保險費	☐ 財產交易損失	☐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
	☐ 醫藥及生育費	☐ 災害損失	☐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	☐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
	☐ 房屋租金支出	☐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	☐ 或薪資必要費用	☐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
	☐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競選經費	☐ 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捐贈	☐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	☐ 其他：
☐ 薪資所得 元 序號：				
理由	☐ 所得歸戶錯誤		☐ 身分證字號重複	
	☐ 被虛報薪資 (應另案提檢舉書)		☐ 其他：	
☐ 租賃所得 元 序號：				
理由	☐ 設算租金過高		☐ 未有出租情事	
	☐ 該財產供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做住家或獨資、合夥營業使用		☐ 與序號 租賃所得重複核課 ☐ 其他：	
			☐ 出租面積或期間核課有誤 ☐ 房屋非本人所有	
☐ 利息所得 元 序號：				
理由	☐ 抵押權已塗銷		☐ 設定後未發生借貸	
	☐ 借貸金額 元，未約定利息		☐ 借貸金額 元，未收到利息 ☐ 其他：	
☐ 財交所得 元 序號：				
理由	☐ 重複核課		☐ 買賣未成立	
	☐ 該財產屬贈與案件，非屬買賣		☐ 按實際交易價格計算損益 ☐ 其他：	
☐ 營利所得 元 序號：				
理由	☐ 已轉讓他人經營		☐ 未經營業商號	
			☐ 重複核課 ☐ 其他：	
☐ 執行業務所得 元 序號：				
理由	☐ 合夥組織，未依合夥比例分配		☐ 重複核課 ☐ 其他：	
☐ 核定通知書或繳款書登載錯誤				
理由	☐ 納稅義務人姓名錯誤		☐ 計算錯誤	
			☐ 其他：	
☐ 罰鍰 元				
理由	☐ 違章主體不存在		☐ 裁罰金額有誤	
			☐ 本稅更正，罰鍰應同時更正 ☐ 其他：	
☐ 其他項目： 理由：				
☐ 補充說明：				
檢附資料 ☐ 核定通知書 ☐ 繳款書 ☐ 主張更正之證明文件：				
備註 申請人如係對核定處分不服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申請復查，不適用本申請書。				

此致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北斗稽徵所

申請人：林沛辰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225638086

電

話：(市話)

手機

0988874797

戶籍地址：

彰化縣芳苑鄉民生村010鄰建成路180巷27號

通訊地址：

☒ 同戶籍地址

代理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

話：(市話)

(手機)

通訊地址：

縣市

鄉鎮市區

村里

路(街)

段

巷

弄

號

樓

申請日期

114

年

07

月

31

日

委任書

本人因故未能親自送件，特委託 君代為處理 年度綜合所得稅更正相關事宜。

委任人(簽章)：

受任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

華

民

國

年

月

日

核定檔案編號：112171N5723000698